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何永正先生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7,131,1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6%。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何永正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何永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何永正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何永正先生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何永正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何永正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递交的《关于提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2、提议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7.8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384,083 股至 2,768,1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7%至 1.73%。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之一何永正先生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王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7.8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384,083 股至 2,768,1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7%至 1.73%，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其中，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①开盘集合竞价;②收盘前半小时内;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7.8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384,083 股至 2,768,1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7%至 1.7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84,083-2,768,166	0.87%-1.73%	8,000-1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7.80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91,200	68.18	111,859,366	69.91	110,475,283	69.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08,800	31.82	48,140,634	30.09	49,524,717	30.95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03,259.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540.94 万元，流动资产 165,543.0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7.87%、8.58%、9.6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16,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7%，货币资金为 76,833.24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之一何永正先生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09)。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其中，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 4 月 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实际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2 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单日余额不超过上限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之日止，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公司 2022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金额，现金管理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各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和比例不做限制。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有效期

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甬金股份为主体的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的现金管理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董事长及财务部的统一统筹下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 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 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 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2 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728,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618,4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5,11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更换了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临时补流的首发募集资金 1.4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11.00 万元，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17,511.00	117,511.00
合计		117,511.00	117,51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9,420.4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0875	8,022.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21260	16,868.47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310188000299613	760,943.40
合 计			785,834.4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甬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甬金股份承诺本次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